

壹、確認前二次（第 252 次及第 253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52 次及第 253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草案）擬第三次陳報行政院備案，請鑒核。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及各機關代表意見（詳如附錄一），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評估納入計畫書修正參考。

三、請儘速將「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依規定程序報請行政院備案，並將計畫書內容刊載於網頁，俾符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討論「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可行性規劃報告」細部計畫申請延長期限案。

決議：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2 點規定略以：「工業區劃編應採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二階段辦理。…前項開發計畫經審議同意後，開發人應於核准之日起 1 年內提出細部計畫，逾期開發計畫廢止，並恢復原使用分區編定。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可行性規劃報告」於 88 年 12 月 31 日同意後，於 97 年 11 月 21 日始提出細部計畫申請，至今已逾 9 年，經經濟部工業局代表會中表示馬稠後工業區係嘉義縣政府申請開發之工業區，故不受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第 31 條、第 32 條規定之限制。考量嘉義高鐵車站的開發改變周邊土地經濟條件及嘉義縣政府積極招商之努力，原則同意馬稠後工業區之細部計畫應於本次會議召開日後一年內提出申請。另「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案已送本部審議，並於 98 年 4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同意請嘉義縣政府依本部 98 年 4 月 29 日內授營綜字第 09808037201 號函送會議紀錄審查意見續辦，並請補充說明馬稠後工業區整體之分期分區發展構想；至後期開發細部計畫部分請嘉義縣政府於上開同意展延期限前提出申請。

第 2 案：審議「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造地施工許可案」

決議：

- 一、本案申請單位申請之「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造地施工許可案」下列有關「漁業」、「生態復育」、「交通運輸」、「大台北地區公共工程可提供剩餘土石方數量、時程之計算及供給需求」及「與海巡署協調及提出廳舍遷建之內容及相關承諾納入造地施工計畫書」等節，本部區域計畫委會專案小組已給申請單位補正時間長達 18 個月以上。查本次會議申請單位補正資料，因未於期限內完成實質補正，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予以「駁回」。
 - (一)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 3 點、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 10 點、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 7 點及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 5 點有關漁業部分。
 - (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 3 點、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 2 點、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 2 點及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 1 點有關生態復育部分。
 -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 7 點、第 10 點，第 2 次專案

小組會議決議第 1 點、第 2 點、第 13 點，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 5 點，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 5 點及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 3 點有關交通運輸部分。

(四)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 7 點、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 12 點、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 9 點、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 6 點有關大台北地區公共工程可提供剩餘土石方數量、時程之計算及供給需求等部分。

(五)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 8 點、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 6 點、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 6 點、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 4 點有關與海巡署協調及提出廳舍遷建之內容及相關承諾納入造地施工計畫書部分

二、另廢止本部 91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3256 號函核發本案開發計畫許可。

第 3 案：審議新竹縣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BOO）」開發計畫案

決議：

一、因本次審查會議時間限制，未能充分討論，除本次會議議程所羅列之初審意見（一）待討論事項尚未進行討論，於下次會議續討論外，並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下列事項，併提會討論。

（一）有關新竹縣焚化爐停建後，新竹縣對於焚化灰渣與廢棄物掩埋之需求及影響為何。

（二）本案廢污水雖以專管排放至新埔淨水廠取水口下游，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新竹農田水利會意見，專管排放口下游尚有該會轄管上千公頃之農田，故其放流水應符合灌溉水質標準，是請補充說明本案放流水水質是否影響農田灌溉。

（三）請補充說明本案潛在地質災害、邊坡穩定分析、防災措

施及工程設計標準。

(四) 有關民意溝通，仍請新竹縣政府協助申請人與當地居民溝通。

(五) 請申請人具體回應與會委員及當地居民陳述之意見(詳如附錄三)。

二、區委會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六「有關本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78 次大會決議第 4 點，本案基地主要聯絡道路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之取得，是否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徵收乙節，申請人於會中說明，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5 月 15 日工程技字第 09500180140 號函說明『二、…前以 93 年 7 月 21 日工程技字第 09300282690 號函暨 93 年 8 月 31 日工程技字第 09300342850 號函復…已明確說明旨揭聯外道路用地是否適用促參法第 16 條規定之情事，請主辦機關新竹縣政府依相關規定及計畫內容本於職權自行認定…。』及新竹縣政府 93 年 3 月 9 日府環業字第 0930025650 號函及 93 年 12 月 3 日府授環業字第 0930154874 號函復有關緊急聯絡道路用地取得，該府同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6 條辦理徵收，並秉持配合中央政策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精神，將繼 2 次協議價購不成結論，辦理後續徵收作業。惟當地居民質疑本案招標公告之招商文件及契約內容未符前揭法令之適用，為避免因前開用地徵收作業無法執行，造成之疑義，是請申請人再向新竹縣政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釐清。」，申請人業已補充修正，並說明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 97 年 12 月 19 日工程促字第 09700515870 號函復略以：「聯外道路用地是否適用促參法第 16 條規定之情事，請新竹縣政府(主辦機關)依相關規定及計畫內容本於職權自行認定，爰尚無須本會再釐清事項。」；另新竹縣政府則以 97 年 12 月 16 日府授環業字第 0970186193 號函復略以：「聯絡道路

用地取得案，依本府 93 年 3 月 9 日府環業字第 0930025650 號函辦理。」，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者，原則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

三、有關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5 點、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 1 點及第 4 點、區委會第 211 次審查會議決議第 1 點，申請人已依審查意見及決議補充，原則同意，請申請人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錄一（報告案：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草案）擬第三次陳報行政院備案，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台灣生態學會

（一）我們認為本案有幾個程序問題與法律疑義必須釐清：

1. 96 年 6 月 6 日迄今將近二年，行政院不予備案，且退回內政部重新修正。請問行政院有此權限嗎？法令依據是什麼？有沒有違法問題？
2. 本案形成行政院審議區委會的案子，且退回要求修改的荒誕現象，讓委員徹底成為背書工具。請問區委會隸屬行政院嗎？還需要區委會委員審議嗎？
3. 本案檢討重點有（1）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這是本案今天開會的目的。但重大建設與政策應該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草案「研擬時」即進入規劃程序討論，絕非在確認後重新插入，這叫做政治操作，而且根本扭曲區域計畫的功能。我們要提醒各位委員，這個會議可以就這樣同意？但這正在摧毀某些專業價值。簡單的說，如果可以這樣同意，那麼還需要中部區域計畫嗎？還需要規劃教育嗎？
4. 本案經過區委會大會討論確認，行政院退回內政部修改後，重提大會「報告事項」，請釐清整個程序是否合法？列為報告事項可以嗎？報告後就同意了嗎？

（二）本案之修改內容完全沒有上網公開資訊，民間團體無從得知「修改了什麼」、「目的是什麼」，我們要求資訊完全公開，且本次會議仍未徹底釐清改版內容「修改了什麼」、「目的是什麼」。

（三）本案將彰化縣「朝向優質鄉村聚落型態發展的田園生活區」，以及二林鎮「應為具備生產功能、農業技術升級、觀光休閒的農業生產單元」的區域機能移除，顯然是為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基地解套，且違反區域計畫法第七條「區

域機能」之規定，請委員千萬不可背書。

(四) 以上發言，請完整列入會議記錄

二、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一) 限制發展地區：(P63 限制發展區)

1. 特定農業區：於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列為限制發展區「資源生產敏感區」；同時在環保署審議通過的「工業區設置方針政策評估說明書」政策環評，內文也指出為落實永續發展理念，透過限制發展區之彙整，避免工業區劃設干擾敏感地區，故將「特定農業區」修改為「限制發展區」，以配合未來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之實施。但本次計畫的限制發展區項目表中卻未見特定農業區，顯然營建署有意將之剔除，但是又未見詳細說明為何如此？是否是為中科四期解套而為之？。

2. 地層下陷：限制發展區域中的「天然災害敏感區」，並未將地層下陷管制區納入，在面對目前全球暖化、海平面上升情形下，位於水源缺乏的地層下陷管制區，將會首當其衝；但是本計畫卻未見地層下陷管制區納入限制發展區，請營建署將此納入限制發展區，避免高耗水產業進駐。

3.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中華白海豚為 IUCN 公告認定屬於瀕危等級保育物種。研究報告指出族群數量可辨識的物種約 60 隻，估計台灣的總族群數量低於 100 隻，為此農委會正積極審議劃設，中華白海豚的重要棲息地範圍，而海岸開發對此衝擊很大，故請將此一並納入限制發展區。

(二) 風力發電：(P45) 指風力發電區為應優先評估選定使用密度低、距離人口密集地區遠、環境影響效果較低之邊際土地或公有地。其中前兩項評選指標是不恰當，原因在風力發電產生的有效電力量，是比非再生能源低，同時電力傳輸線距離越遠，浪費的電力越高；在這種條件下，根本無

法達到以再生能源取代非再生能源，解決節能減碳的目的，且有明顯浪費政府經費支出。故建議修改內文，將之改為：電力發展區位應優先評選位於使用密度高、人口密集地區近的地區型或社區型，設置小型風力發電機組，以避免傳輸浪費；而偏遠地區，則以設置大型風力發電機組為考量。

- (三) 海域：海域區以生態保護或保育為原則，海岸區供應大多數人食用海產的動物性蛋白來源，透過食物鏈攝食過程中，也將污染物一併吃下肚殘留體內。但是在沿海地區，卻看不到海域地區有限制發展區，更看不出海域區要如何保障漁民，避免因上游污水排放造成的污染擴散之影響規劃。本計畫大多以陸地農地保育規劃為考量，但是海域地區卻相當缺乏，本計畫看不出如何保障漁民。在西部沿海廢水污染嚴重，尤其是竹科、中科、桃科等污廢水含高量的重金屬，致使常常發生綠牡蠣事件，其中以竹科排放的廢水污染香山濕地潮間帶最為嚴重，2002年環保署公告禁止在海域放養。廢水流經海域的影響範圍廣大，還會受到潮汐、潮高、水流速度等等影響，因此建議整體海岸應依各區域之特殊性，規劃應劃設限制污水排放的流域與限制污染海岸區，避免廢水污染各地。

三、委員一：

- (一) 為避免超抽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之情形更加嚴重，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之特定農業地區，不宜變更為一般農業地區。
- (二) 依工研院地層下陷監測結果顯示，各地區地層下陷之情形已有所變動，本計畫有關劃設地層下陷地區之資料是否已配合更新，新釐清之。

四、委員二：

- (一) 後續配套措施中，有關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建議配合政策修正為「縣（市）區域計畫」。
- (二) 有關計畫內容中部分業務擬由依法新設立「區域建設推行委員會」負責，是否考量逕由現行「區域計畫委員會」推動即可，請審慎評估。
- (三) 未來區域計畫新增「海域區」後，應將「海岸保護」、「潮間帶」、「濕地」等議題納入，作為海域利用之基本指導。
- (四) 金門地區建議未來宜納入「離島區域計畫」之範疇。
- (五) 本計畫對中興新村未來發展之指導原則，應予適度強化。
- (六) 區域性自然資源保育策略，4.1.6 濕地保育策略中所提「易地復育」之內容，是否改以「復育補償機制」為宜，請評估之。

五、委員三：計畫書 4-18 頁，建議修正二，(四) 為「…；配合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並推動環保自然葬法。」

六、委員四：行政院改過的中二通，與之前區委會審議通過的版本差異很大，應退回專案小組重新審議。

七、委員五

- (一) 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故行政院應有權調整中 2 通之內容，故列為報告案應較為適當，以符合行政倫理。
- (二) 4.4 產業發展，規劃將台中縣烏日鄉溪南地區、彰化縣和美、社頭等違章工廠輔導合法化。但據了解，這些區域的違章工廠多數與農田為鄰，灌排不分離，廢污水污染農田，經常傳出稻米重金屬污染事件。輔導合法化應設立專區，以防違章工廠繼續污染農田，而不應就地合法。
- (三) 在自然保育策略中，仍應強調「濕地零損失」，其首要條件應該是原地保存避免破壞；若因不得已而有特殊考量時，才有所謂「易地復育」之配套。

八、委員六

中部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草案)，自 96 年、97 年，2 度報院退回後，內容已修改許多，但行政部門並未再開會研商，不論是列報告案或討論案，有些問題仍有釐清之必要。

- (一) 會議資料第 4 頁七、部分，基於 4 個區域計畫公告時程不一，故中 2 通未來在報院時，敘明「本次後續其他三（南部、北部、東部）區域計畫之第 2 次通盤檢討，若有因配合相關政策或法令修訂，新增訂且其性質屬全國均應一體適用者，亦適用於本區域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及「旨揭計畫公告實施後，將配合修正部分法令，其涉全國通案性部分，亦宜於其他三（南部、北部、東部）區域計畫未完成第 2 次通盤檢討前一體適用者，並應於法制作業階段妥予研處因應。」之原則，予以支持，惟在法制上是否可行，建議會後就教法制單位，以利後續執行。又有關「配合修正部分法令，應於法制作業階段研處因應」乙節，並未見作業單位進一步說明。另中 2 通公告實施後，屬全國通案性部分，尚毋需配合修正相關法令，在實務執行上可直接適用之情形(如限制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以森林區為例)，參考上開報院原則，在其他 3（南部、北部、東部）區域計畫尚未完成第 2 次通盤檢討前，得否一體適用？如在法制上得一體適用，建請於報院函中併予敘明，以資周延。舉例來說，森林區（係限制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相較於中 1 通之內容，增加了得作「公有平面停車場」、「自來水」等公共設施使用，倘中 2 通先通過，參考上開報院之原則，土地使用管制係屬全國通案性，不待其他 3 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似得一體適用；否則，恐將面臨 4 個區域計畫因公告時程不一，導致土地使用管制不一致之虞。

- (二) 依中 2 通內容（第 63 頁），限制發展地區-「沿海保護區內

之海岸自然保護區」，其相關法令依據為 73 年、76 年行政院核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相較於其他限制發展地區均有法源依據，未來在法制上恐面臨挑戰，不得不慎重考量。

(三) 以往配合國土復育政策加強土地使用管制，中 2 通曾規範，中海拔山區（海拔 500 公尺以上非屬高海拔山區之山坡地）依法劃設公告後，不允許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禁止新農耕）。惟「國土復育策略暨行動方案」業奉行政院 97.9.26 同意回歸各部會現行法規辦理，故有關「原則禁止高山農業新開墾」乙節（第 95 頁），不知道農委會對於高山農業政策意見如何？建議作業單位會後洽農委會表示意見；如在政策上並未禁止高山農業新開墾，中 2 通內容應作必要之修正。又「大型地住宅社區管理及安檢」和變更編定農牧用地有什麼關係，請作業單位再檢視內容是否妥適、切題。

(四) 簡報資料第 36 頁，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辦理的事項乙節，依區委會第 196 次會議決議「本次通盤檢討需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或研（修）訂法令資料部分，除配合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外，應另循行政程序通知各相關單位。」在中 2 通內容中提及「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之檢討」（第 54 頁）及對於第 1 次劃定為「森林區」，其使用地以「查定並編定為林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為原則」（第 95 頁），依現行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及新登記土地，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前暫不編定，俟可利用限度查定後，始補註使用地類別為農牧、林業或國土保安用地（亦即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之編定係依水土保持機關查定結果辦理）。這部分水保局清不清楚未來將配合中 2 通，從嚴檢討「山坡地查定標準」，以達到上開編

定之原則，請作業單位會後洽水保局表示意見。

- (五) 貴署於 98.5.4 曾召開研商「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草案）」會議，依其草案之具體措施二、「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為直轄市、縣（市）擬定之區域計畫之上位計畫，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遵循上位計畫之指導，．．．」乙節，目前中 2 通內容，是否足以指導未來中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之需？建請作業單位再予以檢視。
- (六) 有關「違規輔導合法化」之處理原則（第 97 頁），建請參考貴署目前正委託蔡進良律師研究之「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實施管制與輔導合法之作法」研究案所提出之見解，俾利土地使用管制。
- (七) 針對這次中 2 通的內容，有關細節的部分，會後將提供書面意見，俾利作業單位修正。

九、委員七

針對「4.6 區域性基盤設施」有關 4.6.1 內容，本人提出以下修正建議：

- (一) 4.6.1 的標題，建議修正為「規劃適當能源設施與用地，以國家能源多元化與節能減碳的政策方向，落實執行。」
- (二) 「一、加強推動再生能源」，應係以再生能源為範圍，因此建議將（三）內容所提的低碳能源項目排除。且（三）的內容係以「推廣使用無碳再生能源」，而且項係以「規劃適當能源設施與用地」為目的，後者顯與標題的前提不符，因此（三）的內容，建議全部刪除。
- (三) （一）的內容，在休耕農地生產生質燃料所需料源的部分，已與現行政府政策有落差，且農業廢棄物發電系統，建議強調「小型分散式」，因此建議全條文修正為「（一）配合政府休耕農地，相關政府及生質燃料發展政策方向，有效規劃利

用國內自產生質燃料料源生產所需土地；協助民間取得與建小型分散式農業廢棄物發電系統所需之用地。」

(四)(二)的內容，目的應在強調固體廢棄物、廢水、廢熱等分散式產生源，在「工業生態鏈結」的概念前提下，有效的集中利用與管理，但其中可能涉及土地取得及管線設施、生產與輸儲設施的用地合理性。因此本條文內容，建議修正為「有效規劃配置工業廢水處理場、沼氣發電廠、一般事業固體廢棄物衍生燃料製造工及發電廠所需用地，提高垃圾發電及沼氣發電的運用效能。」

(五)(四)的內容，建議修正為「配合落實國家能源多元化目標，考量各類再生能源的資源特性、開發利用機會與限制等因素，有效規劃配置太陽能、水力、燃料電池、生質源及其他新興源能供需技術所需的設施用地。」另本項配合前項建議刪除(三)的條文，項目編號建議修正為(三)。

(六)針對「二、依據空間規劃原則發展風力發電」內容，無修正意見。

(七)考量高碳、低碳、無碳能源配置結構的最適性，建議新增「三、各類能源設施的空間配置及區位選擇，應考量需求端特性，區域自然與人文環境的資源條件與限制，作最適的規劃」內容包括：

1. 配國家能源多元化政策目標，合理規劃並配置各類能源設施開發利用所需之生產、運輸、配送、卸收、儲存之設施用地。
2. 各類能源設施的土地需求，應考量長期需求量能，並配合政府相關環保、能源及土地等法規，在環境友善及最佳可行技術應用的前提下，合理規劃選擇場址及範圍，對土地資源所最有效的配置利用。

十、委員八

- (一) 中二通之前已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隨後報行政院修改後，今天又退回區委會列「報告案」，那今天是要幹嘛？意思是要委員審、還是只讓委員知道。
- (二) 草案中的監測計畫只提國土監測、地層下陷監測，但事實上相關監測不只這兩項，未來如何落實。
- (三) 限制發展地區要如何劃，如活動斷層的範圍，若只是原則性，那誰來劃設？回饋、補償等細節是否應一併談？
- (四) 將金門納入中部區域計畫，金門與本島是完全不同的兩個區域，以偏章放入同一區域計畫並不完整也不洽當。

十一、委員九

5.3.5 環境影響評估，文字建請修正如下：

- (一) 土地開發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土地開發產生之各類污染物排放，以不超過當地之環境涵容能力為原則。

附錄二（第 2 案：審議「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造地施工許可案」，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本開發計畫位於台北縣淡水沿岸海域，本署前業於 98 年 3 月 19 日漁二字第 0981203920 號函復相關意見在案，惟本次會議審查資料並未補正完全，其中「林口海域生態復育計畫」仍未提及漁業生態之影響程度，對漁撈作業之衝擊程度為何，及如何降低對漁業之影響等，開發單位應針對前述意見說明並提出漁業生態復育方案；另依內政部於 91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3256 號函同意發給開發許可，即附帶條件「需與淡水區漁會協調」，且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3 年 4 月 28 日會議紀錄所示，開發單位與淡水區漁會應先完成協商並作成紀錄在案。惟雙方仍未獲得共識之協商紀錄，經查開發單位僅於 96 年

5月30日假淡水區漁會召開說明會，依會議紀錄顯示漁民均反對該填海計畫。爰開發單位應提出漁業生態復育方案，並與當地漁民(漁會)溝通，以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討論事項第2案審議「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造地施工許可案」問題(四)：經查石門水庫每年抽泥約30萬立方公尺，沉澱池土方清運約30萬立方公尺，另沉澱池容量約380萬立方公尺，應可持續抽泥沉澱清運，概估未來10年約可提供1000萬立方公尺棄土量。

◎台北縣八里鄉公所(書面意見)

(一)儘速至八里鄉公所召開環境說明會。

(二)運土作業應經由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段)以減輕交通衝擊。

◎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一)有關「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造地許可案」就該案審查資料附件大台北地區未來十年將有十多個重大工程展開，補充土方供需表，所示大台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棄土量約5000萬立方米乙節(附件1)，經本處就「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98-103年度)臺北縣市、基隆市及BOT案經費約505.73億(附件2)，以每2億元工程預估產生約1萬立方米估算，預估棄土量應約253萬立方米($(5053.73 \text{ 億} \div 2 \text{ 億元}) \times 1 \text{ 萬立方米} \approx 253 \text{ 萬立方米}$)。

(二)另污水下水道挖方土方部分含有藥液之廢方(如地改灌漿等)，是否適合填海造地仍有待評估。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98年5月18日北市捷工字第0983154430號函意見如下：有關

來函附件 2. 大臺北地區未來十年將會有十多個重大工程展開，補充土方供需表，所示臺北市捷運系統工程及大臺北地區環狀捷運系統如：松山線、松山至中正機場捷運工程等棄土量約 5000 萬立方米 1 節，案經本局近期統計預估 98-103 年本局施工產出土石方資料為 1244.47 萬立方公尺。

◎台北縣政府

有關本案擎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補正說明，仍未依本府 97 年 10 月 13 日北府工養一字第 0970629560 號函辦理改善完妥，故在無相關配套措施前本府仍持反對立場，有關審核意見與第 5 次會議所提相同，詳細如下：

- (一) 本案涉及環評部分仍請俟行政院環保署解釋釐清後，再行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 開發單位提及淡水區漁會專用海域漁業權乙事，漁會重申：「開發海域與傳統作業漁場重疊，重點已不在漁業權之有無，而是海域生態被破壞，漁民生計無著落，針對本案開發該會請審核單位嚴加把關，深切思考其必要性，實不宜再破壞海洋生態」。且開發單位雖已進行漁業補償評估工作，然需著重漁業生態之影響程度及如何降低對漁業資源之影響具體詳盡說明。
- (三) 有關對於交通部分之意見略以：「請開發單位與地方取得共識，並就運土車輛考量本縣既有道路運輸容量，詳述規劃運輸途徑及路線列入運輸計畫內審查，且計畫書內填寫部分路段已不堪使用，及部分路段路寬未達運輸車輛交會之寬度，與實際道路可行性都不符，請開發單位應依現況道路重新規劃後再行開發」，後經擎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10 月 24 日函覆略以：「綜合前述交通方面意見，開發單位另委請專業交通規劃顧問公司，進行交通運輸規劃工作，再呈送審查單位」及 98 年 1 月 23 日函覆略以：

「遵照辦理，開發單位於前次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後，即已委請專業交通規劃顧問公司積極進行交通運輸規劃工作」。惟開發單位尚未提出修正後報告，故請依前次審查意見及承諾事項儘速辦理。

(四)有關本案計畫位於寶斗溪及瑞樹坑溪河口區，填海造地時如何處理該兩河川排放問題，請開發單位提相關計畫書圖送審。

◎交通部運輸研所

有關交通運輸部分本所 98 年 3 月 12 日審查意見在今天會議資料第 16 頁，且本所對於有關交通量調查臺 15 線僅設置一個調查地點，建議應增設調查地點，尤其靠近關渡大橋附近之龍形地區，以充分瞭解交通現況。但是今天申請單位並未針對本所所提問題進行回覆。

◎內政部地政司

本案第 1 次專案小組第 8 點有關與海巡署協調及提出廳舍遷建之內容及相關承諾納入造地施工計畫書等節，是否補正完全。

◎作業單位

依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開發單位將與海巡署協調及提出廳舍遷建之內容及相關承諾納入造地施工計畫書。惟依本次補正資料表示，僅有配合辦理等文字，其土地使用面積表未見調整且未檢附相關協調內容及公文。

◎委員(一)

(一)水利署 10 年約可提供 1000 萬立方公尺棄土量，與申請單位簡報資料所示石門水庫可提供 1.5 億立方公尺棄土量不符，另查整個石門水庫總容量為 3 億立方。

◎委員(二)

本人贊成駁回。

◎委員(三)

- (一)本案涉及生態復育與補償金計算問題，依簡報資料顯示曾經淡水區漁會開過協調會說明，請說明協調失敗與補償金計算是否合理。
- (二)補正資料有問題，可以當作駁回理由，關於復育與補償費計算問題很大，計算完全不合乎一般補償費計算，保育費用依海域面積計算，完全不專業。

◎委員(四)

審議中林口電廠灰塘規劃作卸煤場，請補充說明本案相關規劃與工程經費是否有改變。

◎委員(五)

- (一)本案已經召開 5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申請單位每次都於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召開完畢後，依所給補正時間每次都如期檢送資料過來，惟補正資料幾乎大同小異，因專案小組無駁回裁量權，每次都依補正資料再召開會議。申請單位第 5 次補正資料是否補正完全，提委員會作討論。

◎委員(六)

- (一)對於剩餘土方未來需求，歷次專案小組會議皆有請申請單位與土石方未來需求時程(目前提出是現況)與計畫作連結，今天申請單位剩餘土方所提資料與過去所送資料並沒有太大差別，且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資料，變動差異性蠻大。
- (二)另再參酌其他歷次會議有附帶重大決議，實質應該補充資料問題並不充分，本人支持依相關程序辦理，即予以駁回。

◎主席

因專案小組已給申請單位補正時間長達 18 個月，但是從這次申請單位所提出補正資料，仍舊補正不完全，經過今天出席委員全部贊成本案予以駁回，另廢止本部於 91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3256 號函核發本案開發計畫許可。

附錄三（第 3 案：審議新竹縣橫山鄉「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BOO）」開發計畫案，與會居民、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新竹縣南河沙坑環境文化永續促進會及新竹縣橫山鄉反掩埋場自救（治）委員會

一、程序問題

（一）土地開發計畫書之資訊公開及提供問題：

大部第 211 次大會決議：「請新竹縣政府擔任當地居民與開發單位之溝通平台，邀請雙方進行溝通，如需提供相關資料者，則請縣府轉知開發單位提供並轉送居民，將相關疑義逐一釐清聚焦。」，另 97 年 5 月 21 日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中，作業單位曾表示「資訊將以公開為原則，關於計畫內容涉及隱私部分，將參考環評資訊公開方式辦理」，案內之土地開發計畫內容，偉盟公司迄今都未提供，本案涉及大眾之公共利益，應秉持資訊公開原則，實踐公民審議，本案在資訊不對稱之情況下繼續審查程序，對當地居民是不公不義的，建請主席停止審查，俟偉盟公司提出土地開發計畫書供居民審閱後再行審議。

（二）居民溝通問題：

1. 在民主法治國家，在地居民應可享有下列之權利：（1）獲得相關知識與資訊的權利。（2）參與是案設置決定過程的權利。（3）充分告知而同意的權利。（4）集體與個人遭受

危害總量限制的權利。本案應請偉盟公司提供充分及完整的資訊供當地居民了解，且應充分告知本案設置後的風險性並經當地居民同意後方可在本地設置掩埋場，政府機關應尊重當地居民之自主權，而非一味壓迫當地居民承受不利益。

2. 查新竹縣政府 97 年 01 月 24 日召開之溝通說明會，會中居民與開發單位雙方無法達成共識，且偉盟公司亦未提供土地開發計畫書供當地居民審閱，如何進行有效之溝通，本案建請由新竹縣政府作平台讓當地居民與開發單位溝通，俟有具體共識後，再提至貴署審查，現今並未有任何具體共識，卻逕提貴署討論有違民主憲政精神。

(三) 有關民調部份：

貴會在 92 年 11 月 7 日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十）即要求開發單位確實補充說明本開發計畫之民調結果及作法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205 次會議、211 次會議中均提到要作意見調查，請問業者的民調在哪裡？其作法為何？意見調查結果為何？為何迄今我們都未看到業者之書面意見調查資料，新竹縣政府與偉盟公司自 92 年迄今 5 年均未執行計畫書中居民意願調查部分，其誠意為何？本案建請委請公正之第三者，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進行民調，並俟民調結果出爐後再行審議。

(四) 居民意見回覆問題：

歷次審查會之居民意見，均未見業者之正面答覆，業者亦未提供相關回覆資料供居民審閱，讓當地居民了解業者之作法，建請業者應確實正面回應當地居民之意見，並提供該等資料予居民知悉。

- (五) 本案涉及關西、新埔、竹北居民飲用水及灌溉水安全，應通知上述地區之鄉鎮市公所及團體或居民代表出席表達意見，以免重複華映及友達(龍潭廠)設廠之錯誤。

二、實體問題

問題一：有關本案防滲措施部份建議申請人參照台北縣新店

市安坑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興建工程案設置及不以灰渣為覆土。

居民意見：

1. 如防滲措施因地震或其他意外發生滲漏污染水源時，該公司僅通知下游水公司及時關閉取水口？請問關閉後之替代水源為何？
2. 請開發單位說明本案之防滲措施究竟可以撐幾年？可以百年不毀嗎？鳳山溪的取水是世世代代的，開發單位有辦法達到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要之發展嗎？

問題二：有關基地鄰近新城溪水質如遭受污染，將有影響取水水質之虞，故環保單位對於水質管控機制甚為重要

居民意見：

1. 目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已依自來水法相關規定，針對新竹縣鳳山溪水系正研議規劃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範圍包含鳳山溪新埔取水口以上河川集水區及下游 400 公尺之河川行水區（包含尖石、關西、新埔、橫山及龍潭），面積約 150 平方公尺，經劃定後，其範圍內土地之開發與利用需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12 條規定，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相關行為，參該處 97 年 5 月 27 日台水三工字第 09700060250 號函（附件一）。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設置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物品。同法第 12 條規定，前條水質水量保護區域內，原有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為有貽害水質水量者，得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一定期間內拆除、改善或改變使用。本案自來水公司既已在研議規劃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本案應予以駁回。
2. 本案基地位於實質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應準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點規定，禁止水土保持

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實地查證報告」明白糾正「…另新竹縣頭前及鳳山溪流域之保護區劃設工作於八十八年三月遭遇民眾抗爭後，至目前亦尚未獲協調解決，執行進度遲滯，致後續保護區內各項污染水源水質行為之細部調查建檔及稽查處分工作無法有效執行，影響水質改善成效。」，爰此，可知鳳山溪流域為實質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且早已規劃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未公告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係新竹縣政府怠惰執行，未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係屬違法失職行為，本案請新竹縣政府儘速辦理公告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否則將追究其違法失職之責。

3. 業者表示污水廠採用 RO 系統，查一般事業廢棄物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其處理流程若使用 RO 處理系統，無論在技術上、經濟效益上均不可行，畢竟 RO 處理系統主要是使用於水源為自來水，而當水源為廢污水時其污染值甚高，其濾膜阻塞頻率將很快就掛了，且 RO 廢水處理系統原則上是無法承受暴雨來襲，其處理速度非常慢原則上毫無處理能力可言，另廢水經 RO 廢水處理系統處理後，僅 30% 為乾淨水，其餘 70% 則為濃縮廢水，等於未處理。業者表示暴雨時會將廢水持續返送掩埋場，若暴雨過量而掩埋場無法容納時，RO 處理系統又不能及時將廢水處理排放，則有毒廢水不就直接排入鳳山溪？台灣一年中發生暴雨之頻率相當高，一年多達數十次，業者亦表示近年來一日最大降雨量為 497.21mm，若連續 3 日降雨最高可達 1500 mm，業者必然需緊急排放該廢水，否則掩埋場將無法負荷，一旦緊急排放必定污染下游之飲用水及灌溉水，業者僅表示會通知自來水公司關閉取水，但又提不出水源替代方案，本案建請業者應提出水源替代方案，否則應予以駁回。

問題三：申請人承諾本案放流水改採專管排放方式

居民意見：本案廢水經由區內道路至台三線，再銜接 118 線（中豐路）轉鳳山溪南岸之中正路，直至新埔寶石大橋下游約一公里處排放，本案專管長達 20 公里，其埋管工程方式為何？施工對交通之影響為何？對周遭環境之影響為何？施工費用為何？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同意埋設？關西鎮、新埔鎮公所是否同意埋設？該管線是否經過私人土地並取得其同意？廢水排出後對當地之水體、自然環境、經濟、農業等是否影響？是否經當地居民之同意？是否應於當地召開公聽會？若中途破管應如何監控及處理？有關專管排放部份影響層面非常大，需詳細調查評估排放出水口對當地之環境影響，涉及應重新作環境影響評估，而非環境差異分析，本案建請退回新竹縣環保局重新作環境影響評估。

問題四：有關本案掩埋區可否設置於坡度陡峭地區，不得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面積可否減少？

居民意見：

1. 查偉盟公司前於 93 年 1 月 29 日第 136 次審查會中承諾本計畫掩埋完成後不作建築或其他開發使用，將行植生復育。但在 97 年 5 月 28 日法人說明會中表示「本開發案 26 公頃土地預計容納 200~210 萬公噸灰渣。與新竹縣政府訂約，進場費, 500~1950 元/噸，另回饋管理費 200 元/噸，實收 1,500~1600 元/噸，預計本案總收益約 30 億~32 億元。(預定 6 年完成)B00 案土地成本約 3 億元，工程費約 4 億元、管理及財務費用約 2 億元，總成本約 9 億元；本案完成後，剩餘再利用土地約 12 公頃，可做為環保用地或工業用地。」本案業者對政府的說法與對股東的說法完全不一致，其誠信令人質疑。
2. 本場開發面積其中超過百分之四十坡度以上佔 37.49%；超過百分之五十五坡度以上佔 18.6%，合計佔開發總面積之 56.09%，全區近一半以上面積係位於坡度陡峭地區，尤其該場之場區道路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區也多位於 5 級坡及 6 級坡陡峭地帶，依規其面積之 80%以上土

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且為不可開發區，近年來台灣山坡地每逢豪雨、颱風、地震即造成土石崩塌及土石流，且有愈來愈嚴重之趨勢，而溫室效應讓台灣的氣候也愈難預測更是雪上加霜，每次颱風過境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即發布橫山鄉為土石流警戒區（紅色及黃色），去年新樂克颱風過境，橫山鄉又被發佈為土石流警戒區，而尖石鄉每年暴雨量均名列全國前三名，可知本處置場位於雨量極豐沛區及土質不穩定區，尤其該場址係位於斷層帶，又位於新竹縣鳳山溪水源之上游，一旦雨量增加、地震、斷層位移、土石流或不透水層破裂而毒物有所滲漏時，則鳳山溪流域將面臨空前浩劫，當地居民甚或關西、新埔、竹北等近 20 萬新竹縣居民之飲用水及灌溉水安全將受重大之衝擊及影響，嚴重戕害人民之生命、身體安全，其所造成之損害是無法估計衡量的，本案應否准其開發。

問題五：關於飛灰固化掩埋區之使用年限與掩埋容積
居民意見：

1. 飛灰固化掩埋區使用年限 5.8 年，該年限恐有不實：查業者現在承諾不透水層有 80cm，而原環差報告僅有 40cm，二者相差 40cm，為何使用年限會與原環差報告年限一樣為 5.8 年呢？請問該年限如何算出？其公式為何？開發單位於第 4 次專案小組中曾表示要變更該掩埋區之設計，請問設計後之資料為何？
2. 業者於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曾承諾「飛灰固化掩埋區之掩埋容積 20,000M³ 未來絕對不會再增加」且不違反契約內容一節，查新竹縣政府 92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甄審委員會會議結論三、委員會綜合評審共同結論如下，需視同環評的辦理事項：…（八）重新檢討飛灰固化物掩埋區之容積，務必達至少六年之掩埋容積（附件二）。本案契約所定之飛灰固化物掩埋區容積為 35,881 M³，掩埋年限為 10.4 年，惟開發單位為逃避重

新作環境影響評估，不顧契約內容，逕將本案之掩埋容積降為 20,000M³，掩埋年限 5.8 年，業者明顯在說謊且違反契約內容及上開會議結論，而新竹縣政府為業者護航，明知不符合契約內容及上開會議結論而逕通過環差審查，涉違法瀆職及圖利廠商，本案建請退回縣府重新作環評。

3. 污水處理廠之處理量：

(1) 依業者 98.04.07 提供法院環差行政訴訟補充說明資料（附件三）原環說書污水處理量為 230CMD，掩埋面積 42950m²（僅為底部面積，未含邊坡），最大月降雨量 244.13mm/月；環差第一次送版污水處理量為 365CMD，掩埋面積 70500m²（底部面積再加邊坡面積），最大月降雨量 255.78mm/月；環差審定版污水處理量為 240CMD，掩埋面積 61722m²（扣除有截流設施部份後之總掩埋區集水面積），最大月降雨量 510mm/月，由上開資料得知，環差第一次送件版僅增加掩埋面積 64%，污水處理量即增加為 365CMD，環差審定版不僅增加掩埋面積 44%，降雨量亦增加 109%，但污水處理量卻減為 240CMD，明顯降低環保設施標準，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及效率，本案仍應維持 365CMD。

(2) 自來水公司第 3 區管理處於第 205 次會議中亦表示，規劃污水處理量以 15 年最大月之月平均來計畫，此規劃量實為過低，在 10-20 年內超過該值的天數恐為數不少（在雨季時），但飲用水之取用乃持續不斷之舉，恐雨季時隨時有取到受污染水源之虞。業者表示，超出處理量時將抽回掩埋場滯洪，再後續處理，查業者使用 RO 廢水處理系統，RO 處理速度非常慢，原則上毫無處理能力可言，故無法承受暴雨來襲，若污水處理量從 365CMD 再降為 240CMD，根本無法及時處理廢水並予以排放，屆時暴雨量超過掩埋場容量，則應如何因應？讓廢水直接排入水源區？

請業者釐清。

(3) 反聖嬰現象問題未納入考量

氣象局亦承認現今暖化現象造成氣候變遷成極端現象，以去年七月多次午後雷陣雨與颱風襲擊開發地區預定地，其瞬間降雨量造成附近農地遭鳳山溪與新城溪洪水淹沒，災情嚴重，請問開發單位有來關切研究並提供審查單位最新資訊嗎？再者開發單位未作豐水期之水文資料，請問如此是否有真實研究蒐集開發區相關水文與生物、地形等資料，本會懷疑資料係屬抄襲其他單位資料並非實地調查。

問題六：緩衝綠帶

1. C 集水區滯洪池及 B 集水區滯洪池已跟邊界連結在一起，並無緩衝綠帶。
2. 南方最窄未達 50 米處，區內道路已跟邊界連結在一起，並無緩衝綠帶。
3. 西側往台三線區最狹窄處，區內道路已跟邊界連結在一起，並無緩衝綠帶。

問題七：防救災計畫、監督機制、回饋內容及檔土設施功能皆喪失之極端狀況，對下游所造成之衝擊及防範措施。

居民意見：

1. 開發單位稱暴雨來時，廢水將持續返送回掩埋場，此時基地含水量將會暴增，甚至形成一座蓄水池之狀況，此時會使有毒暨有害廢棄物溶出外溢，加上是案之擋土牆之設計安全值，並未考慮此等狀況，安全考量上似有疑慮。另前述防災計畫中未同時加上地震發生時之參數，與現實安全考量有相當大之差距。查 91 年桃芝颱風，僅三天降雨量即高達 1500 公厘，屆時掩埋場將變成大水庫，加速有害廢棄物之溶出，加上大地震，當地土壤液化，其擋土牆是否有能力阻擋潰堤？再則，查閱業者補充說明中，並未提出對土石流造成潰堤後之處理，有毒暨有害廢棄物外溢時將移至何處，即其備用場址為何？以及如何處理有毒暨有

害廢棄物外溢流向甲類水體鳳山溪之問題？對農業、民生用水影響為何？

2. 是案之廢水排放口旁正有吳姓住宅，依據「壓力釋放因素」，吳姓住宅將會因為廢水、土石流而肇生生命財產安全，然開發單位卻未重視當地居民安全問題。

問題八：主要聯絡道路所需用地徵收事宜

居民意見：

1. 參照促參法之主要精神係尊重契約內容，本案之招商公告及契約書（詳附件四）均已載明應由開發者自行取得及開闢聯絡道路，顯然已排除促參法第 16 條之徵收規定，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代表於本案之第四次專案小組會中亦表示「若契約或招商文件有明確敘明履行之義務內容者，應依其公告內容辦理，是宜請新竹縣政府釐清」。
2. 本案新竹縣政府並未針對上述疑點予以釐清，且新竹縣政府於 93.9.7 日府授環綜字第 0930104832 號函中已表示：本案因於招標公告中之招商文件已載明應由開發單位提供聯外道路用地或具有可行性之道路改善計畫，爰此，聯絡道路用地之取得應由開發單位負責，本府並無法令依據代其徵收。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簽訂之投資契約，不得違反原公告內容。」本案招標公告中之招商文件已載明招商之資格要件，即廠商應自備聯外道路，應不容許嗣後隨意更動的，縣府應依公告及契約內容執行，如今縣府執意徵收，不僅對招商時之其他廠商顯為不公平待遇，違反招商之程序公平性，且顯屬任意變更增加政府之義務直接圖利廠商。

問題九：開發單位涉有提供不實資料，其基地開發違反「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20、21、22 暨 23 之規定。

居民意見：

1. 開發單位不斷聲稱是案境內各項自然環境均已詳盡調

查，但基地西端有水域逕流，為何在土地開發計劃中未顯現如何處理，就成本考量，若有水域逕流，將增加土地開發成本，依此推論開發單位有故意不提供真實事實讓大會知悉，同時本事實亦違反審議規範之第 20、21、22 暨 23 之規定。

2. 查該區外排水有明顯之水路及溝渠，且該水路上方亦建有橋樑，另參照該公司之土地使用計畫套繪地籍圖、基地地籍圖、基地實測地形圖、空照圖等所示，該溪確實有明顯之水路及渠道，其排水方向係向西「逕流」而非如開發單位所述「漫流」入基地內。本案基地外自然水域逕流水入基地內事項，開發單位並未如實列入考量重要因素，此舉會造成公共安全危安因素，本事項雖於上次會議提出，但是開發單位僅答覆說將做截水設施，依當地地形限制（高低差達約 15 公尺），此截流設施根本無法實行，相關專家提供意見為此類水須排放入滯洪沉沙池，再查是案滯洪沉沙池之設計根本無法處理此類水量之流入，故渠違反審議規範 21 條不得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暨 20、22、23 等規定，建請 貴部派員現勘場地，以釐清事實。
3. 業者曾表示西北端將設截水溝設施，但土地使用計畫書圖並未列入。

問題十：開發單位土地使用計畫未依 167 次會議決議設置道路。

居民意見：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67 次會議紀錄：有關本案基地計畫範圍內之八十分地段八十分小段地號 476、478 及 480 等三筆土地係屬交通用地部分，請申請人於取得雜項執照前，取得廢道或改道之證明文件。又本案涉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變更，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業者曾表示要改道，該道路為何在使用計畫書圖內未顯現？該環差審查時亦未提出審議。

◎橫山鄉鄉長

- 一、本案自 92 年 6 月申請至今，陳情不斷，本人代表鄉親，表達反對意見，請各位委員慎思，順應民意，回歸重新徵求民眾意見，來駁回本案。
- 二、新竹縣焚化爐既然已經停建，建議灰渣掩埋場亦應配合停建。
- 三、橫山鄉為典型農業，屬未開發地區，目前以發展觀光休閒來繁榮地方，故本案若興建，對本鄉觀光休閒是非常大的影響。
- 四、另建議申請人將本案變更為其他開發性質使用，較符合大家之意旨，請委員及開發單位慎思。

◎捐地百甲救家園工作室

- 一、本案申請至今已 7 年多，本案環評火速通過，本人認為疑雲重重，從去年至今，終於有些案例，本人提供相關資料，讓委員了解，去年嘉義縣縣長陳明文涉嫌洩漏民雄污水處理廠底價，讓業者以僅低於底價 20 萬元得標，該業者即本案申請人偉盟公司。
- 二、2008 年 12 月 17 日中科管理局官員疑涉嫌洩漏評委名單，遭嘉義地檢署至該局搜索，檢方指出，營建組鐘姓組長疑涉嫌洩漏七星園區放流管工程評委名單，讓偉盟公司得標。
- 三、又 2009 年 5 月 18 日涉嫌炒股，台中地檢署出動 8 名檢察官，搜索上市櫃公司，查扣帳戶、戶頭等，這家公司亦是偉盟公司，上述係為澄清該公司何以環評得以火速通過，且本人家距離本案不到 50 公尺，本案環評通過後，始得知本案之設置，該公司誠信問題，是否值得疑慮。
- 四、另新竹縣環保局局長於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二審判決有罪，故本案環評通過，實啟人疑竇，希各位委員審慎思考，如涉違背誠信，申請人所做的任何承諾事項(如專管排放)，能確實執行，值得懷疑。

五、華映、友達造成霄裡溪污染事件，亦是經過非常嚴格審查，但仍發生不可彌補之污染事件，本人並未接受民調，92 年專案小組決議要求申請人將民調結果納入開發計畫書中，已歷 7 年，仍未接獲上述資料，是本人建議委託第三者進行公開、公正、公平之民調，並俟民調結果後再進行審議。

六、另本人自行進行民調，民眾未達 2000 人，進行 1000 多份民調結果，皆反對興建。

◎新埔愛鄉協進會理事長

一、本案之開發區位，因該地位於颱風跨越中央雪山山脈路徑上，故屬全國降雨頻率最高地區之一，歷來每逢颱風期間，當地雨量均超過 800 毫米，且山形坡度陡峭，雨水逕流與沖刷速度極快，其水流量均非任何人工構築之水土保持設施所足以阻遏，而下游鳳山溪早已設置自來水關西取水口與新埔取水口，此刻正依自來水法進行水源水量保護區劃定，故日後遇颱風暴雨，以目前開發單位所規劃之設備容量，勢必無法容納及即時處理，掩埋場廢水順流而下，將直接進入取水口而影響關西、新埔兩地飲用水安全，故建請貴會審慎處理本案。

二、放流口准許變更與否，依法非單屬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之審查權限與審查事項，於貴會審查過程中，本案之放流口卻由新竹縣橫山鄉變更為新竹縣關西鎮，開發計畫所涉及範圍已由橫山一鄉，擴大至關西、新埔兩鎮，所經地區之地上與地下水質水文、土地取得、對沿岸土地利用影響，均未經環境影響評估，廢水排放之承受水體分類與用途亦未查明，例如管線沿路居民常年飲用地下水，若管線毀損破裂，廢水滲入地下水層中，有毒物質更將影響居民健康，其次，變更後放流口處下游為新埔鎮枋寮農業特定區，其可能影響農業面積近百公頃，綜上所述，建請貴會應將本案退回新竹縣政府，以環境影響評估法重新評估放流口變更後所可能造成之

環境影響與因應措施。

◎當地居民

- 一、針對偉盟公司，本人於網路上查得相關資料，該公司有 9 位董事，3 位監察人，而犯罪嫌疑人賴文正所持有股數為 28714799 股(所有股數為 34320691)，佔所有股數 83.67%，加上賴文正女兒 680119 股，大於 85%，現任董事長林淵泉約佔 2%。以第三者角度而言，該公司會讓這個案子通過，犯罪嫌疑人賴文正曾被逮捕收押幾個月，表面上賴文正雖辭去董事長一職，但偉盟公司真正領導人還是犯罪嫌疑人賴文正，故希望委員會將該公司申請案撤除或不宜通過。
- 二、最近有名之社會案件—黑心蘿蔔，即在蘿蔔上加福馬林等致癌物質，每年查獲約 12 萬噸，行銷全台，本案通過以後，新竹縣就以幾萬農家生產之農作物變成黑心農作物，將更甚蘿蔔加福馬林之黑心蘿蔔事件，故不應讓本案通過。
- 三、另本人於 2 年前提出請新竹縣府就灰渣問題，研提替代方案或備案，迄今仍未看到相關替代方案或備案，新竹縣府迄今仍繼續推動本案，其疑點重重。

◎全民自救會總領隊

- 一、有關本案究係何單位同意興建。
- 二、另有關本案第 2 聯絡道路部分之土地購買問題。

◎居民

- 一、有關本案放流水擬採專管排放，申請人以為人定勝天，本人認為，以該地區暴雨而言，與中央山脈相鄰之尖石鄉，常有土石流發生，本鄉與其一山之隔，若本案通過，遇暴雨時，其專管得否處理污水？本人相信人不一定能勝天。
- 二、另本案專管問題，其輸送距離甚長，須有加壓站始得輸送，又水管尺寸大小為何，我們都不得而知，上述問題屬環評重大事項，應退回新竹縣政府辦理環差或環評審查。

三、關於溝通問題，今天與會應無關西及新埔鄉民代表出席，溝通很重要，應非口頭說說。

◎委員一

有關前開工作室之居民代表提及，新竹縣環保局局長因貪污，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二審判決有罪，經與會居民再說明，似與本案無關。

◎委員二

實質發展計畫中，應有一專章敘述工程佈置及設計標準，且應有相關設計經驗，並請補充說明下列資料：

- 一、土堤設計密度。
- 二、降雨分析資料似有不足，請再補充。
- 三、地震危害分析，未說明多少年之地震資料。
- 四、地質調查及重要問題，對於斷層處理對策及相關因應措施，其工程設計標準及斷層處置應再補充。
- 五、有關不透水層設計係依環保署設計規範或標準設計，因國內設計規範或標準係以低標準規定，並非高標準規定，似有其不足處，故建議得加厚粘土層厚度，以提高防漏標準。
- 六、再加強補充曲線相關分析。

◎委員三

- 一、本人呼應○○○委員意見，有關規範要求係低標準，並非高標準，故申請人應更審慎分析評估之。
- 二、有關中央停建焚化爐，對於本計畫有何種影響，本案是否收受其他地區垃圾產生之灰渣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故應通盤分析與評估，與設計規模、要求年限及適當處理模式，是有一系列之關聯性，澄清以後才有辦法論述大家所關心的議題。
- 三、建議申請人再加強邊坡穩定分析，不同時間分析結果之比較，並考量暴雨入滲後之影響。

- 四、請申請人說明，前開民眾所提掩埋後，最終土地使用之環保用地及工業用地之區位為何。
- 五、有關專管排放於區外，如係必要條件，於開發營運前如何落實。
- 六、監測計畫，應充分反應事先所能監測之災害，如豪雨即時監測機制，對於民眾及主管機關適當資訊接收之規劃，較能落實計畫標的。

◎委員四

- 一、本案 92 年申請至今已多年，當時亦就需求做一分析，惟經歷多年後，其需求是否有所改變，增減多少。
- 二、本案 B00 開發案件，新竹縣府有無以政府立場分析區位適宜，又與民間所提之區位適宜性差異為何。

◎委員一

- 一、有關新竹縣與新竹市聯合焚燒及掩埋垃圾，新竹市如何區分新竹縣所產生之垃圾灰渣或承諾送往掩埋場。
- 二、有關簡報資料第 57 頁，本案採專管排放流水至關西淨水廠取水口下游與新埔淨水廠取水口下游，請申請人說明前二淨水廠是否位處同一溪流。
- 三、有關簡報資料第 13 頁，本案預定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項目中，建築廢材之混凝土碎片、耐火材…等經壓碎後，其生命週期為何？分解或雨水浸泡後之 PH 值為何？

◎委員五

本案基地鄰近似有大量開採情況，請申請人說明過去及未來與本案之關係。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 一、有關 B00 選址一節，因政府有廢棄物處理之需求，配合環保政策依促參法公告，故係業者所有之土地提供興建。另針對選址有無更適宜地區，於本案成立後，本府擬於北埔規劃

- 一、非燃燒之掩埋場，嗣因當地民意關係，目前係暫停。又如於行政轄區選址係有其困難，有關 B00 選址，係業者自己所擁有才提出開發計畫，故在選址階段，政府部門並未參與。
- 二、有關民意部分，於簽約內容中，有要求業者需充分與當地民眾溝通。

◎自來水公司

- 一、有關橫山鄉內簡易自來水不屬本公司管轄範圍，本公司轄管係關西及新埔淨水廠。
- 二、鳳山溪係新埔及關西二地區唯一水源，該地區並無其他替代水源，故建議本案專管排放至新埔淨水廠取水口下游。

◎新竹農田水利會

- 一、廢水專管排放至取水口下游方案擬排放至新埔寶石大橋下游約 1 公里處排入，本會下游尚有毗鄰之田新三圳、土地公埔一圳及下游枋寮圳、土地公埔四圳與竹北工作站番子坡圳、貓兒錠圳、翁厝圳等，灌溉面積初估超過 1000 公頃。
- 二、原規劃排放至新城溪后，終匯入鳳山溪及採專管排放至取水口下游皆恐影響原灌溉水質及用水標地，放流水應確實經處理符合灌溉水質標準始得排放。
- 三、新興事業開發或換照不應影響既有生態及環境，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2 條及水污法第 5 條及第 7 條得加嚴或增訂放流水標準，開發單位應具體承諾及請相關主管機關准駁其排放惠予考量下游既有農業發展。
- 四、請開發單位擬備放流水緊急應變計畫及多年期水質監測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有關簡報資料第 57 頁，本案放流水將採專管排放方式排入鳳山溪，關於路權部分，新竹縣政府轄管之道路應會同意，惟公路總局轄管之道路似尚未取得同意。

- 二、有關新竹農田水利會代表所提，本案專管排放口下游，仍有千餘公頃農田灌溉區，又新埔地區係農業重要生產區域，是建議該會所提供資料能否以整個區域農業再詳述。
- 三、本案通過與否關鍵在於新竹縣政府態度，縣府代表剛剛說明，僅於合約要求民意溝通，似乎有些不足，以臺灣公共利益之產生，係經過不斷對話溝通，甚至辯論後才產生，今區委會係就區位適不適合，然以開發單位立場而言，其已於該地方購買完土地，故選擇該地點，惟選址是我們所問之問題，新竹縣政府對整個開發案件態度，如果沒有很強烈理由，於98年4月30日公告30公頃以下下授，將來由新竹縣政府審查核准，如縣府未來審議類似案件時，將如何處理。
- 四、有關土地徵收部分，本案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應不同意被徵收，若本案未來徵收私有土地時，亦應有充分公共利益為由。個人認為本案似未具有充分之公共利益之理由。
- 五、本案農委會代表持保留意見。

◎委員一

- 一、本案廢水以逆滲透模組（RO）處理，其處理後放流水水質，能否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 二、有關前附帶條件仍未處理成熟，如民意溝通、專管排放尚未辦理環差分析，除非認為要駁回本案，今似無通過本案之基本條件。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 一、有關廢水處理，本案申請人承諾處理後水質將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 二、民意溝通部分，本府並非未協助申請人與當地居民溝通，除縣府、環保局及當地學校之禮堂，進行3至5次大型溝通，且申請人也有與居民溝通，亦非常努力與民眾溝通。
- 三、關於委員關心新竹縣焚化爐停建後，對於本案之需求是否仍有存在必要，本場需求過去亦是為配合本縣焚化爐興建之

情況下，嗣 95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核定停建焚化爐之後，因現有公有掩埋場皆已飽和，所有垃圾都需載運至外縣市焚化處理，而焚化場亦有提出，焚化後灰渣能有一定比例提供其處理之需求存在，本案興建得降低經費支出及廢棄物去向較不會受阻擾，故仍有興建之需求。

四、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後，與環境影響說明書件不一致時，得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變更。

◎主席

本案經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充分討論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仍有補充之需要，故請新竹縣政府及申請人再補充更具體資料後，繼續討論。

附件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函

31244

新竹縣橫山鄉沙坑村中豐路3段33號

30068新竹市博愛街1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俊源

電話 03-5712141

電子信箱 dann@mail.water.gov.tw

受文者：新竹縣南河沙坑環境文化永續促進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台水三工字第097000602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新竹縣南河沙坑環境文化永續促進協會函請本處將新竹縣鳳山溪水系申請劃定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對土地開發利用將受管制事項之禁止或限制，敬請 惠示卓見。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南河沙坑環境文化永續促進協會97年2月18日南沙字第097000011號函(附影本)及本公司台水供字第0970009236號函辦理。
- 二、本處目前於鳳山溪中、上游設有新埔及關西兩處取水口，每日取水量約1.3萬噸，供應新埔及關西兩鎮9000餘戶用水。
- 三、前項取水口位置，目前已由新竹縣政府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為「關西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及「新埔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在案。但因其劃設範圍有限，且近來地方反映為保護自來水水源免受污染，要求本處將鳳山溪劃設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如經劃設範圍將包含本處鳳山溪新埔取水口以上之河川集水區及下游400公尺之河川行水區(包含尖石、關西、新埔、橫山及龍潭等鄉鎮)，面積約150平方公里。
- 四、另經劃定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後，其範圍內土地之開發與利用需依自來水法第11、12條規定，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相關行為，對土地開發之利用將受管制事項之

禁止或限制，且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限制，影響層面極為廣大，為求慎重，惠請提供寶貴意見，以利本案通盤考量。

正本：新竹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議會、桃園縣議會、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關西鎮民代表會、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民代表會、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龍潭鄉民代表會

副本：新竹縣南河沙阮環境文化永續促進協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本處操作課、工務課、竹北營運所

經理 宋金順

新竹縣政府 函

受文者：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環業字第092007469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召開本縣徵求民間機構參與本縣「鼓勵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BOO）」「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甄審委員會會議記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巫委員健次、劉委員佳鈞、林委員景行、賴委員俊吉、洪委員肇嘉、陳委員慶和、李委員俊福、黃委員思蓀、江委員世民、張委員寶額、魏委員百祿、陳委員士賢、閻委員嘉義、范委員煥榮、樊委員國恕、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竹縣政府縣長室、王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縣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課）、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課）

縣長 鄭永金

機關地址：竹北市光明五街六十二號
傳真：(03)5542034

壹、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

貳、地點：新竹縣環境保護局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縣長永金(巫局長健次代)

紀錄：周錦宏

肆、出席(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簿)

伍、會議討論：(略)

陸、結論：

一、申請人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甄審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通過為合格申請人。

二、合格申請人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甄審委員會進行綜合評審為最優申請人。

三、委員會綜合評審共同結論如下，須視同環評的辦理事項：

(一) 加強營運期間之管理措施，如車輛進出管控、進場廢棄物之抽驗、不可進場廢棄物退運之管制措施。



〈二〉自核准開工日起算，工期八個月內必須完成。

〈三〉遵守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之各項內容。

〈四〉努力排除民眾抗爭。

〈五〉於場區內規劃棄土堆置區，供貯存興建時之剩餘土方，以為將來覆土之用。

〈六〉依相關法規規定設置專責人員。

〈七〉重新確認地下水監測井之設置，以符合建場技術條款及環評承諾（上游一處、下游三處）。

〈八〉重新檢討飛灰固化物掩埋區之容積，務必達至少六年之掩埋容量。

〈九〉重新檢討廢水處理設施，有關刀○或活性碳處理程序之必要性；惟放流水水質須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且○○○排放濃度不可高於一〇〇毫克／公升。

〈十〉強化擋土結構物之設計及地震時水加速度係數之設計，並針對擋土結構物設置安全監測

壹、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

貳、地點：新竹縣環境保護局二樓會議室

98/04/07 環差行政訴訟補充說明

針對 980318 原告補充理由狀第六點，說明如下：

項目	原環說	環差	
		第一次送件版	審定版
污水處理量 (CMD)	230	365	240
掩埋面積 (m ²)	42950(僅為底部面積，未含邊坡)	70500(底部面積再加邊坡面積)	61722(扣除有截流設施部分後之總掩埋區集水面積)
降雨量	由民國 81~90 年竹北氣象站降雨資料，取最大月降雨量 244.13mm/月	由民國 83~94 年竹北氣象站降雨資料，取最大月降雨量 255.78mm/月	由民國 80~95 年竹東及梅花氣象站降雨資料，取最大月降雨量 510mm/月
計算說明	假設掩埋區邊坡之降雨逕流(未污染)均由坡面排水系統截流排出，未流入底部掩埋區，故滲出水量僅計算掩埋區底部面積所收集之雨水量，故污水處理量僅為 230CMD。 計算公式 $Q=CIA$	假設掩埋區邊坡及底部之降雨逕流均未被截流，全數流入掩埋區而進入污水廠處理，故污水處理量增為 365CMD。 計算公式 $Q=CIA$ C：滲透係數；A：面積；I：降雨量	依掩埋階段分別計算底部面積再加邊坡面積 計算公式 $Q=(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times I$

新竹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

發文字號：府授環行字第

附件：無

主旨：徵求民間機構參與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最終處置場設置計

公告事項：

- 一、案件分類：依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款「環境污染防治設施」之「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
- 二、民間參與方式：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

委託第三人營運」。

- 三、優惠措施：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款為新台幣一億元以下之申請案件，適用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規定「公共建設」之相關優惠；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款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申請案件，適用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所規定「重大公共建設」之相關優惠。

- 四、計畫許可年限：營運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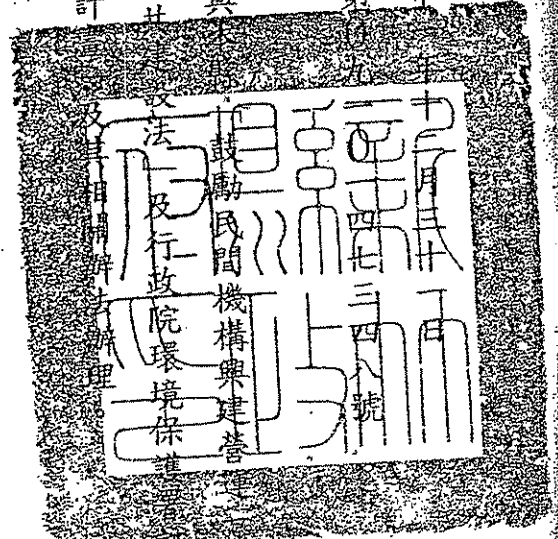
- 五、附屬事業使用土地年限：依申請人投遞之投資文件計畫書內容而定。

- 六、聯絡人：環保局廢棄物管理課 周錦宏 電話：(〇三)五五一九三四五轉五四三

傳真：(〇三)五五四二〇三四

- 七、申請截止日期：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十七時前。

- 八、招商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自招商公告日起至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十七時止，在辦公時間親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行



政室洽購。

九、招商文件售價：每份招商文件工本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十、收受申請文件及地點：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指派專人送達，並應檢附申請人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三〇二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六十二號）。

十一、申請保證金：金額為申請人投資總額（不含土地費）之百分之五，若逾新台幣伍仟萬元，則以伍仟萬元計。

十二、本府為解決本縣垃圾焚化灰渣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辦理遴選民間機構以建設、營運、擁有（BOT）方式（即由申請人自行準備建場用地），辦理籌資、設計、施工及營運一座垃圾最終處置場，甲方保證交付乙方之焚化灰渣、溝泥及不可燃性垃圾一五三、三〇〇公噸。乙方應自簽約日起八個月完工，並在第九個月開始正式營運處理甲方交付之廢棄物，委託處理期間為六年。

十三、政府承諾：本府於營運期間提供保證廢棄物量並依契約給付委託處理費。

十四、申請人資格：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二）申請人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最終處置場投資總額（不含土地費）之十分之一。

（三）最低設置容量：二八七、四三八立方公尺以上（四五九、九〇〇公噸以上）。

（四）單一最終處置場最小設場面積：十公頃以上。

（五）最少使用年限：三年以上。

（六）於提送申請文件前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並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之主管機關審查結論。

（七）申請人之提出之申請保證金需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費）之百分之五。

（八）焚化灰渣（含飛灰固化物）、溝泥及不可燃性垃圾每公噸委託處理費（含回饋金）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十五、評決方法、評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第一章 定義與詮釋

1.1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1. 甲方：指新竹縣政府。
2. 乙方：指偉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本計畫：指乙方依評決通知函所載，以建設一營運一擁有（BOO）方式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以處理不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垃圾）焚化灰渣、經溶出試驗判定無害之飛灰固化物、溝泥、一般不可燃廢棄物（垃圾）、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為緊急處理經甲方許可之一般廢棄物以及其他經環保署許可之廢棄物之計畫。
4. 本契約：指甲方為推動本計畫而與乙方所簽訂之投資契約，包括第 14.8 條所列之文件。
5. 最終處置場（與「本最終處置場」、「本場」同義）：指乙方依本契約興建之最終處置場，包含用地範圍內之一切土木、結構、建築、機械、電氣及儀控設備等，及本契約規定之用地外相關設施（如自來水管線、電力線路、排水設施、聯外道路之改善或闢建、放流管線設施等）。
6. 可進場廢棄物：指不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垃圾）焚化灰渣、經溶出試驗判定無害之飛灰固化物、溝泥、一般不可燃廢棄物（垃圾）、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為緊急處理經甲方許可之一般廢棄物以及其他經環保署許可之廢棄物之計畫。
7. 評決通知函：指甲方為授與乙方興建、營運本最終處置場之興建營運權而發給最優申請人之通知文件。
8. 簽訂投資契約日：指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期，為民國 92 年 9 月 16 日。
9. 興建營運權：指甲方以評決通知函所授與乙方興建、營運本最終處置場之權利。
10. 契約期間：指乙方依評決通知函及本契約第 2.2 條所示，享有興建營運權之期間。
11. 事業：包括自然人、法人及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或團體。
12. 用地：指最優申請人依招商文件要求於申請文件中所提報用以興建本最終處置場之土地。

4.1 甲方之主要責任：

本計畫中甲方之主要責任如下：

1. 於營運期間內交付【壹拾伍萬參仟參佰(153,300)】公噸之可進場廢棄物。實際委託處理量未達上述交付量時，屬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應由甲方與乙方於該最終處置場正式營運三年期滿後，依實際委託處理量協商修訂投資契約中降低保證量事宜。
2. 依操作營運條款之規定按季支付乙方前季實際委託處理量之委託處理費用。

4.2 乙方之主要責任：

本計畫中乙方之主要責任如下：

1. 取得用地，並完成法定變更程序。
2. 籌措興建營運本最終處置場所需之資金。
3. 取得興建營運本最終處置場所需之一切證照。
4. 依本契約規定興建本最終處置場。
5. 在營運期間處理甲方依本契約所交付之可進場廢棄物。且乙方需優先處理甲方所提供之進場廢棄物。
6. 依操作營運條款之規定繳交回饋金予甲方。
7. 履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
8. 投資契約簽訂日後【60】日內提出金融機構融資協議書或金融機構核覆通知書（無融資需求者不需提出）。